

##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33 版)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事宜承诺如下:“若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时,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其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职务。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分析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除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外,按照既定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经开始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公司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所需硬件、并网服务以及后续智能化运营和维护服务等。

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成功实现了从亿元规模企业向十亿元规模企业的跨越,并使得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到亿元规模水平。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适时启动自建电站建设计划,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2、公司面临的最大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对光伏产业给予了大力支持,而未来若来自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例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削减光伏发电机组目标等,可能会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已经着手进行业务升级,即突破原有以光伏产品生产为主的单一业务模式,逐渐向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方向转变,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积极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活动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提升利润率,以减小未来财政补贴减少或取消可能为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

(2)客户集中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56%、85.77%以及 43.96%,报告期内客户集中整体度高。公司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中京运通为战略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为京运通提供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的已并网装机容量约 331 兆瓦,双方已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光伏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浙江正泰、日地太阳能以及浙江中晶、嘉兴兴舜等公司,光伏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参与者众多,受原材料成本、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随市场波动而变化。

为此,公司一方面在巩固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之上,紧跟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努力开拓新客户群体,把业务向全国范围内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自持力度,提升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形成稳定的发电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将会得到优化,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包括“浙江省海宁市 1000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桐乡科联新能源 3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300MWp 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这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在未来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发电电费收入以及电站运维维修收入,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进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业绩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4)健全人才激励和考核制度,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通过积极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措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智力支撑。未来,公司将在积极聘用各行业人才的同时,完善配套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直接推动公司业绩的发展。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业绩目标的实现。

(5)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向国内其他地区的不断扩张,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半径将持续增加,以子公司为代表的异地分支机构将逐步增多,公司跨区域经营的管理成本将显著提高。因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对分支机构的评价及激励机制,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分支机构管理效率。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光伏产品生产方面获得了多项国家专利,并积累了丰富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综合服务经验,以优质的核心产品及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先进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增强整体经营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金实力。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已经具备较好的技术储备、生产条件和市场开发的基础,因此募投项目自电站建设竣工投产后,将通过持续的电力供应迅速产生经济效益。同时,电站运维服务项目建成后,其稳定的收益能力将为公司提供长期可靠的收入。综上,可以预期募集资金将较短时期内产生良好的收益。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5)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步伐

通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的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及产品已达到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全力推动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创新。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刘震豪承诺:

“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保荐机构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見

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2、发行人律师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意見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3861 号)。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219,210.59	219,526.45	-0.14%
负债	116,223.77	117,426.00	-1.19%
所有者权益	102,987.32	101,890.93	1.0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
营业收入	8,800.10	9,272.01	-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53	-1,097.76	107.03%

2018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09.10 万元和 1,023.53 元。其中,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91 万元,下降 4.99%,变动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212.99 万元,增长 18.02%,主要由于毛利率较高的光伏发电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和为负,主要是由于:(1)毛利率较低的光伏产品收入占比最高,整体毛利较低;(2)金钢线改造、组件厂研发等导致研发费用支出较高,共计 1,233 万;(3)2017 年发生 276 万的股份支付。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9,210.59 万元、116,223.77 万元和 102,987.32 万元,较上期变动较小。

2、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45,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 5,000 万元至 5,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预计	2017年1-6月	较上期变动
营业收入	40,000-50,000	44,210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0-6,400	3,307	40%-60%

上述预计基于公司一季度财务数据、目前在执行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预计订单的估计。2018 年第二季度,自持发电业务上,根据公司目前自持电站建设情况,预计销售 7,000 万度电,发电收入约 0.3 亿元左右;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上,根据目前的订单情况,预计销售 50MW 以上的组件,加上用户电站的开发,可实现约 1.5 亿至 1.9 亿元收入;光伏产品业务上,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和合作意向,预计可实现收入 1.4 亿元至 1.5 亿元。2018 年一季度公司已实现收入 8,809 万元收入,根据上述情况预测,2018 年 1-6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收入 4.5 亿元至 5.0 亿元收入。根据公司业务的毛利率以及往年销售费用率,预计 2018 年 1-6 月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5,400 万元。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80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84 号”文核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7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芯能科技”,股票代码“603105”。本次发行的 8,800.00 万股社会流通股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在上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三)股票简称:芯能科技

(四)股票代码:603105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0,000.00 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800.00 万股

(七)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 880 万股股份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的 7,920 万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发行后上市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unoren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1,2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7231599U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1 日